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公告 有關BRM股份之有條件要約

澳洲收購委員會是日宣佈(其中包括)其已更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就申請作出之臨時命令，並接受BRM所作出將延長其不會發行或同意發行證券之期限之承諾。

謹此提述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 Wah Na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尚未擁有之所有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股份之有條件全面要約(「BRM 有條件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澳洲收購委員會因應BRM向收購委員會提出有關BRM有條件要約之申請(「申請」)而作出之臨時命令，收購委員會是日宣佈，於接獲各方之呈述後，其已更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作出之臨時命令(誠如該公告所載)，容許 Leading Pride Limited、Star Ray International Limited、Yencon Enterprises Limited、Platinum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Stockholm (SWD) Limited、Trade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Ironwood Group Limited、Cho Hong Cheen、Chen Bernadette Pauline、Mo Yang、Wu Wei、Liang Wenchong 及 Ng Kok Kuang 出售BRM股份，而出售須透過於日常交易過程中(交叉盤或特別交叉盤除外)在ASX出售股份而進行，且須達成以下條件：(i) 賣方並無向買方提供任何財務或其他方面之協助；及(ii) 賣方於某營業日買賣任何數目已出售股份後首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墨爾本時間)前通知收購委員會。

* 僅供識別

收購委員會亦宣佈，其已接受BRM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作出之承諾，表示會將其根據ASX上市規則第7.9條不會發行或同意發行證券之期限：

- 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或
 - 按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至程序作出裁定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日數延長，
- 以較早結束者為準。

收購委員會是日公告進一步載列有關申請之聆訊小組成員。

上述收購委員會公告之全文可於ASX Limited網站 www.asx.com.au 查閱。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